2020年度益阳市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发动会员在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稳定低生育水平中起带头作用；

（二）向群众宣传人口科学理论、宣传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播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等科学技术知识；

（三）协调社会力量，向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生育服务，发展人口福利事业，帮助群众解决实行计划生育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四）履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职能，反映群众的意愿与要求，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交流工作经验，进行交流与合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内设机构包括：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和综合股。编制数4人，实际在职人数4人。法人代表姚乐。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本级。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165.6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25万元，总计171.87万元，与2019年收入（169.71万元）相比，减少4.10万元，下降2.42%，主要是因为小型专项收入减少。

2020年度支出164.1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68万元，总计171.87万元，与2019年支出（180.82元）相比，减少16.63万元，下降9.20%，主要是因为小型专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5.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11万元，占96.0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50万元，占3.9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1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59.1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75万元，总计159.87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153.71万元）相比，增加5.40万元,增长3.51%，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2.19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68万元，总计159.87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66.10万元）相比，减少13.91万元,下降8.37%，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工资及社保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69%，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10万元）相比，减少13.91万元，下降8.37%，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工资及社保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0万元，占1.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0万元，占3.02%；卫生健康（类）支出142.32万元，占93.51%；住房保障（类）支出3.28万元，占2.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5.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2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75.28万元，支出决算为7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72万元，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28万元，支出决算为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2.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1.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63.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9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租赁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6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6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20人次，主要是计生工作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5.54万元）增加58.31万元，增长1052.53%。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5万元，用于召开计生工作培训会议，人数125人，内容为计生工作最新政策解读等；开支培训费0万元；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计生协会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会领导、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0年赫山区计生协会紧紧围绕中央的决策部署及省市计生协会的统筹谋划，服务中心，顾全大局,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在服务群众、服务民生上狠下功夫,全面推进我区计生协会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1.强化基层计生协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乡、村两级计生协组织建设。以乡镇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强走访调研，按照“四有”（即有组织、有制度、有经费、有阵地）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基层计生协队伍建设。二是加强乡、村两级能力建设。2020年区、乡两级共组织各类培训30余场次，其中区级2次。三是加强在规模企业和流动人口聚集地的计生协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基层计生协参与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拓宽覆盖面。

2.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以“5.29会员活动日”“7.11世界人口日”等活动日为契机，大力开展基本国情和人口形势宣传，宣传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重大意义和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性、长期性，引导和促进家庭按政策、负责任、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3.加大生育关怀和精准帮扶力度

一是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利用春节“5.29”“7.11”重阳节等重大节日对困难计生家庭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020年走访慰问326人次，慰问金17.8万元。二是扎实开展住院护理补贴工作。截至目前，共补贴计生特殊家庭229人次，发放补贴金26.01万元；三是继续抓好“三结合”“计生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工作。2020年争创省级“三结合”项目1个、省级贷款贴息项目1个，争取项目资金15万元。四是加大对计生系列保险的宣传力度和理赔服务。为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服务、抵御风险的功能，区计生协始终坚持把计生系列保险服务作为实现精准关怀，助力脱贫攻坚的有效载体来抓。2020年全区（含高新区）三种计生特殊家庭人数为1243人，为其购买健康保险共计保费18.645万元。2020年全区计生家庭自愿投保金额275.68万元，理赔金额140.15万元，理赔数267人次，理赔率达50.8%。区计生协还积极协调保险公司妥善处理一些特殊理赔个案，切实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

4.落实巡查整改情况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9年10月14日至12月27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计生协党组进行了巡察，反馈问题14个。针对巡查反馈的14个问题，区计生协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多次召开班子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巡查反馈的14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根据《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评分，得分94分（详见附表3），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第五部分：附件

2020年度赫山区计生协会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现对我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分析

2020年协会财政预算收入为85.90万，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0万元。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为165.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11万元，其他收入6.50万元。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164.19万元，其中财政事务支出2.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4.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8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协会在部门整体支出中，根据资金拨付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基本支出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会审联签制度。严格报账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效益性。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这内。

2.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较好。

3.存量资金管理。我协会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4.管理制度健全。我单位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明确了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5.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2020年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6.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度，我协会安排预算资金0.06万元用于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为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为0.06，公车运行维护费为0，因公出国支出为0。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164.19万元，其中财政事务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4.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8万元。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支出主要用于计生协会日常运行工作需要、生育关怀行动、宣传活动支出、村民自治点工作、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工作、流动人口协会、企业协会建设等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计生协会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会领导、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0年赫山区计生协会紧紧围绕中央的决策部署及省市计生协会的统筹谋划，服务中心，顾全大局,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在服务群众、服务民生上狠下功夫,全面推进我区计生协会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一）强化基层计生协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乡、村两级计生协组织建设。以乡镇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强走访调研，按照“四有”（即有组织、有制度、有经费、有阵地）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基层计生协队伍建设。二是加强乡、村两级能力建设。2020年区、乡两级共组织各类培训30余场次，其中区级2次。三是加强在规模企业和流动人口聚集地的计生协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基层计生协参与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拓宽覆盖面。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以“5.29会员活动日”“7.11世界人口日”等活动日为契机，大力开展基本国情和人口形势宣传，宣传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重大意义和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性、长期性，引导和促进家庭按政策、负责任、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三）加大生育关怀和精准帮扶力度

一是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利用春节“5.29”“7.11”重阳节等重大节日对困难计生家庭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020年走访慰问326人次，慰问金17.8万元。二是扎实开展住院护理补贴工作。截至目前，共补贴计生特殊家庭229人次，发放补贴金26.01万元；三是继续抓好“三结合”“计生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工作。2020年争创省级“三结合”项目1个、省级贷款贴息项目1个，争取项目资金15万元。四是加大对计生系列保险的宣传力度和理赔服务。为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服务、抵御风险的功能，区计生协始终坚持把计生系列保险服务作为实现精准关怀，助力脱贫攻坚的有效载体来抓。2020年全区（含高新区）三种计生特殊家庭人数为1243人，为其购买健康保险共计保费18.645万元。2020年全区计生家庭自愿投保金额275.68万元，理赔金额140.15万元，理赔数267人次，理赔率达50.8%。区计生协还积极协调保险公司妥善处理一些特殊理赔个案，切实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

（四）落实巡查整改情况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9年10月14日至12月27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计生协党组进行了巡察，反馈问题14个。针对巡查反馈的14个问题，区计生协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多次召开班子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巡查反馈的14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根据《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评分，得分94分（详见附表3），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计生专项经费不足，相关专项活动无法全面开展，需要增加资金来源。

五、有关建议

区财政资金拨付环节适当简化，资金拨付手续太繁琐，建议在财政资金管理上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  （20分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过 程（30分） | 资产 管理  （5分）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8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总分 |  |  | 94 |  |  |